

業務目標及策略

有關我們的業務目標及策略，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業務策略」一段。

實施計劃

為實施上文所述業務目標及策略，我們於下文載述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六個月期間的實施計劃。務請注意，我們的實施計劃乃依據下文「基準及假設」分節各段所述的基準及假設而製定。該等基準及假設受限於許多不明確及無法預測的因素，特別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 假設均安成功自政府獲得為期約二十四個月及估計合約金額為4.5億港元之任何項目（「新項目」），準備開始實施項目（包括分析對廠房、項目管理及技術人員之要求）
- 就項目管理及技術人員招聘所需員工（包括一名項目經理、一名地盤總管、兩名工料測量師及兩名安全主任）
- 開始委任分包商及與供應商訂立主要材料批量採購協議
- 就進行中合約自現有員工中組建項目管理團隊並於必要時招募新員工及編寫主程序
- 由分包商監控進行中合約的實施進度
- 購買設備及機械（包括兩台汽車達約10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監察相關政府部門就公共工程所公佈之投標通告並識別可能參與的項目
- 就新項目組建項目管理團隊及編寫主程序
- 根據新項目的合約實施工程

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

- 就(尤其是)道路及渠務服務及/或水務工程合約投標
- 購買設備及機器(包括兩輛汽車、兩輛挖掘機及兩台空氣壓縮機約150萬港元)
- 就實施新項目招聘所需項目管理及技術人員(包括一名地盤總管、一名工料測量師及一名安全主任)
- 實施在建新項目
- 對已進行工程保持持續質量保證及安全審查
- 增強安全團隊
- 就質量保證招聘額外安全主任
- 檢討安全政策,以解決風險區域及潛在危險,並制定改善措施及程序
- 按照程序實施進行中合約及新項目
- 由分包商監控進行中合約及新項目的實施進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監察政府公佈的工程投標預報及參與投標預期項目
- 按已編寫的程序實施新項目
- 對已進行工程保持持續質量保證及安全審查
- 實施進行中合約
- 由分包商監控進行中合約及新項目的實施進度
- 購買設備及機器(包括兩台起重機約60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監察政府公佈的工程投標預報及參與投標預期項目

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

- 按照程序實施新項目
- 對本集團進行的工程保持持續質量保證及安全審查
- 實施進行中合約
- 由分包商監控進行中合約及新項目的實施進度

基準及假設

董事於編製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施計劃時已採用以下主要假設：

- (a) 香港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或將經營業務及提供或將提供人力資源相關服務所在的任何其他地方之現行政治、法律、財政或經濟狀況將不會有重大改變；
- (b) 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或將經營或註冊成立所在的任何其他地方之稅基或稅率不會有重大改變；
- (c) 配售事項將根據及按本招股章程「配售事項之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完成；
- (d) 本公司能夠保留其客戶；
- (e) 本公司能夠挽留管理層及主要營運部門中之關鍵員工；
- (f) 本公司將不會因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任何風險因素而受到重大影響；及
- (g) 本公司將能夠按與於往績記錄期經營大致相同之方式繼續經營，且本公司將能夠實施其發展計劃而不會因以任何方式對本公司的經營或業務目標造成不利影響中斷。

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將提升本集團形象，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加強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並將使本公司能夠實施上文「業務目標」一段所載的業務計劃。此外，於聯交所公開上市將令本公司可通過資本市場進行企業融資活動，以協助未來業務發展，提升企業形象以及提高我們的競爭力。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預計約為2,670萬港元。董事現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約68.1%(或約1,820萬港元)用作償還銀行貸款；
- 所得款項淨額約16.4%(或約440萬港元)用作招聘擔任項目管理及技術人員的員工；
- 所得款項淨額約8.0%(或約210萬港元)用作購買所需的設備及機器；及
- 所得款項淨額約7.5%(或約200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總體而言，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實施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策略將按以下由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資金：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招聘擔任項目管理及 技術人員的員工	1,086	1,596	1,704	-	4,386
購買所需的設備及機器	100	1,450	580	-	2,130
償還銀行貸款	18,164	-	-	-	18,164
	<u>19,350</u>	<u>3,046</u>	<u>2,284</u>	<u>-</u>	<u>24,680</u>

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

將透過使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償還的銀行貸款載列如下：

銀行貸款	A	B	C	總計
貸款金額	1,200 萬港元	600 萬港元	620 萬港元	
提款日期	二零一二年八月	二零一五年二月	二零一五年一月及二月	
利率(附註)	P-1.25%	5.25%	4.24%	
到期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	二零一五年四月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約420萬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約200萬港元	
將予償還的概約金額	610 萬港元	590 萬港元	620 萬港元	1,820 萬港元

附註：P為最優惠利率，即5.25%

銀行貸款A中約520萬港元用作支付分包費用、約670萬港元用作購買材料及餘下金額用作機器維修、銀行手續費及其他。銀行貸款B及C乃自一般銀行融資提取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及五月償還，用於為本集團日常經營提供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之餘額約200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足以為本集團直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計劃撥付資金。

倘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並非需即時用作以上用途，董事現時有意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按短期計息存款存放於獲認可金融機構。

於配售股份中，賣方以配售價提呈合共120,000,000股待售股份以供出售。賣方自出售待售股份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達約2,670萬港元。本公司將不會收取賣方根據配售事項出售待售股份產生的任何所得款項。